

吴起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意见 文件管理系统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单位名称：吴起县人民检察院

供应单位名称：陕西韶航工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吴起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陕西韶航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 吴起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意见文件管理系统 采购和安装调试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合同概况：

1.1 合同内容：吴起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意见文件管理系统 等软件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。

1.2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（119600.00），含税价。

2、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：

2.1 供货内容：详见设备清单；

序号	软件名称	品牌	功能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吴起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意见文件管理系统	天机	1. 在听取意见活动中，提供认罪认罚具结书等功能； 2. 检察业务系统 2.0 对接集成；	套	1	119600	119600
总价合计： <u>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</u> （小写：119600.00 元）							

2.2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供货期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。

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在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，需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环境、供电系统及必要的人员配合。设备由乙方保管；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安装及调试；

4.2 甲方在接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通知后 3 日内，组织有关人员及设备安

装、调试工程进行验收，并签署安装、调试工程验收单。

4.3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。

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验收时提供相关软件资料；

5.3 软件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4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及乙方为该工程提供维护、维修、培训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；

5.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工程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资料；

5.6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；

5.7 该工程所用的设备器件（易损件除外），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。

6、付款方式

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依据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。

7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（工程）并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%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迟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。

8.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，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.5% 的违约金。

9、质量保证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参数提供全新优质的设备；

9.2 本合同规定设备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设备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承担维修、维护责任，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；质保期内经确定，因质量

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、验收

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由双方在完工后3日内验收完毕。验收时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参加。

12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：吴起县人民检察院

(盖章)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陕西韶航工贸有限公司

(盖章)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891146401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